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Fortune Star訂立該協議，據此Fortune Star已同意從賣方購買片庫，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一百年電影、中國星影畫及思維娛樂，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Fortune Star，乃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及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聯屬公司及STAR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彼等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tune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及並無關連。Fortune Star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及製作電影。本公司過往一直向STAR Group Limited之集團公司供應電影以供發行。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將出售之資產為片庫。

### 代價：

片庫之代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及為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扣除：(a)於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支付代價日期止期間自所有發行協議書由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實際收取之一切該所得款；(b)調整款額；(c)賣方所攤佔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規定刊登通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d)各訂約方彼此同意及釐定之任何其他款額。

代價應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4,500,000美元（可予調整）須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
- (ii) 4,500,000美元（可予調整）須待Fortune Star之律師收悉有關影片資產之一切產權轉讓文件、一切發行協議書、有關片庫之一切製作合約後支付；
- (iii) 3,600,000美元（可予調整）扣除於該協議日期至支付此次代價日期之(a)根據發行協議書及該協議之任何可扣除款額；(b)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自所有發行協議書收取之其他該所得款；(c)賣方所攤佔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規定刊登通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d)各訂約方彼此同意及釐定之任何其他款額（「第三次付款」）後，於Fortune Star信納完成對所有影片資產之產權轉讓、一切發行協議書及Fortune Star合理要求有關片庫之任何其他文件所進行盡職審查日期起計5日內，暫定最遲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iv) 3,600,000美元（可予調整）扣除於第三次付款日期至支付此次代價日期之(a)根據發行協議書及該協議之任何可扣除款額；(b)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自所有發行協議書收取之其他該所得款；(c)賣方所攤佔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規定刊登通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d)各訂約方彼此同意及釐定之任何其他款額（「第四次付款」）後，於Fortune Star信納完成對所有實物財產及Fortune Star合理要求有關片庫之任何其他物料所進行盡職審查及技術認可日期起計5日內，暫定最遲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v) 1,800,000美元（可予調整）扣除於第四次付款日期至支付此次代價日期之(a)根據發行協議書及該協議之任何可扣除款額；(b)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自所有發行協議書收取之其他該所得款；(c)賣方所攤佔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規定刊登通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d)各訂約方彼此同意及釐定之任何其他款額後，待賣方達成該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後，暫定最遲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 調整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各訂約方彼此同意之其他交付時限內，賣方須向Fortune Star交付實物財產。Fortune Star須於其收悉實物財產起計90日內完成審閱所交付之實物財產。

倘實物財產與該協議所述不符，則Fortune Star將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賣方於Fortune Star之要求7日內向Fortune Star交付正確之實物財產。倘賣方未能於該日期前交付正確之實物財產或Fortune Star對影片資產之產權轉讓、發行協議書及Fortune Star合理要求有關片庫擁有權及所有權之任何其他文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未能得到Fortune Star信納，則Fortune Star有權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相關之影片剔除出該協議之買賣範圍內；於此情況下，各訂約方應以真誠方式討論及磋商以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另一影片代替，如未能於14日內達成代替影片之協議，則按下文載列之方式自代價中扣除款項：

就甲級影片扣除之款額：240,000美元

就乙級影片扣除之款額：160,000美元

就丙級影片扣除之款額：80,000美元

於片庫內，該等影片之甲、乙及丙級分別有48、31及21套。該等影片評級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藝人知名度及導演聲望為基準釐定，而甲級影片則為最受歡迎之電影。

於任何情況下，Fortune Star根據該協議可扣除代價之最高款額不得超過代價總額或賣方根據該協議從Fortune Star收取之實際款項（以較少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會計紀錄，片庫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片庫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並無披露，原因為片庫只包括本集團整體片庫內若干電影。因此，並無就該100套電影編製獨立賬目。

## 條件

Fortune Star購買片庫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下列條件各項之責任：
  - (a) 賣方向Fortune Star交付所有發行協議書及Fortune Star合理要求有關片庫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完備影印本；
  - (b) 賣方向Fortune Star交付下列一切該所得款之詳情：
    - (1) 根據各發行協議書已支付；
    - (2) 根據各發行協議書直至其屆滿前應付(包括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
    - (3) 細分為各該等影片；
  - (c) 任何訂約方均無提出申索，惟不包括該協議載列之申索；及
  - (d)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本公司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該協議日期作出；
- (ii) 賣方於下列指定時間達成下列條件各項之責任：
  - (a)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5日內向Fortune Star交付於完成日期由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收取之一切該所得款或金額以列出：
    - (1) 根據各發行協議書已支付；
    - (2) 根據各發行協議書直至其屆滿前應付(包括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
    - (3) 細分為各該等影片；

- (b)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本公司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作出；
- (c) 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60日內或各訂約方彼此同意之其他交付時限內向Fortune Star交付一切實物財產及有關片庫之其他實物物料；而Fortune Star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向Fortune Star交付之實物財產符合該協議所述；
- (d) 任何訂約方均無提出申索，惟不包括該協議載列之申索；
- (e) 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已各自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
- (f) 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須法團及其他行動以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任何附加協議；
- (g) 各訂約方已促使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之規定刊登通告及於刊登該等通告後已經過30日；
- (h) 並無就該協議之任何時間表作出改變；
- (i)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月內已取得各發行協議書之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可根據該等發行協議書向Fortune Star轉讓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或賣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之一切權利、利益及責任，及向Fortune Star交付以Fortune Star為受益人而有關各發行協議書之各轉讓契據之已完備簽立正本，以及根據各發行協議書交付予該等訂約方；
- (j) 賣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後60日內向Fortune Star交付所有發行協議書之正本或經核證真實版本。

(iii) 賣方出售片庫之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各項之責任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所載Fortune Star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作出；
- (b) Fortune Star已採取一切所須法團及其他行動以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任何附加協議；及
- (c) Fortune Star已就簽立該協議取得其母公司批准及所有其他所須法團及監管批准。

Fortune Star可透過書面方式於任何時間通知賣方以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

### **有關片庫之資料**

一百年電影、中國星影畫及／或思維娛樂已製作或共同製作或購入之100套專題及非專題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彼等已購入權利以（其中包括）行使拍攝續集及重拍、出售、放映、發行、外判發行、租賃、推廣、特許等及有關權利，其中包括保險、版權、實物財產及該所得款。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該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董事認為片庫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鑒於出售事項將產生之預期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已證實本集團於製作優質電影方面之卓越成就，並已得到電影行業之一致認同。本集團計劃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該協議所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該所得款將用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該所得款之準確分配方式尚未確定。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期可變現收益約35,0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條款；(ii)根據上市規則就主要交易規定有關該協議之其他披露資料；(iii)就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Fortune Star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買賣片庫訂立之協議／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影畫」	指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完成日期
「代價」	指	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片庫
「發行協議書」	指	有關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授出或以特許方式授出權利以運用片庫（包括行使拍攝續集及重拍之權利）之協議書
「影片資產」	指	該等影片之一切有形及無形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其一切該所得款
「片庫」	指	一百年電影、中國星影畫及／或思維娛樂已製作或共同製作或購入之100套專題及非專題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彼等已購入權利以（其中包括）行使拍攝續集及重拍、出售、放映、發行、外判發行、租賃、推廣、特許等及有關權利，其中包括保險、版權、實物財產及該所得款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Limited，乃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及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聯屬公司及STAR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百年電影」	指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物財產」	指	由賣方所擁有或賣方有權存取或使用之片庫內各項種類或性質或有關或包括之一切有形財產及其一切版本及複製品
「該等影片」	指	片庫所收藏任何專題或非專題電影
「該所得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可能應計任何及所有片庫之一切該所得款、產品、收入、應收款項、租金及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思維娛樂」	指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一百年電影、中國星影畫及思維娛樂之統稱，而各自稱為「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